



有關《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Chan David to: bc_59_16@legco.gov.hk

28/09/2017 16:53

敬啟者

本人認為今次條例草案可謂治標不治本而且權力限制並未有訂明，實為不妥。

此次草案旨在限制有恐怖分子嫌疑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出入境自由，但非永久性居民和遊客的出入境自由卻並未有受限。眾所周知，香港根本沒有恐怖分子成長的土壤，且香港一向治安良好，香港人難以取得武器，本地產出恐怖分子的機會微乎其微，有外地來港的恐怖分子反而不出奇。本次草案可謂提錯用神，根本難以阻嚇恐怖分子來港。

加之，在高度政治化的今天，只限制本地人的出入境自由只會讓人聯想到政府有意借此條例進一步打壓香港人所擁有的自由。本港早已有足夠的法律對付恐怖襲擊，根本用不著虛無縹緲和不清不白的反恐法。若此條例生效則能擴大公權力，令市民自由和權力進一步受壓，只要指為恐怖分子就能限制其人身自由。

故此本人希望政府能撤下此草案。